

甘肃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合水县分校文件

合农广发〔2025〕10号

合水县农广校 合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项目 2024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2024年，中央下达我合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项目资金224万元，用于培育高素质农民140人（每人按16000元补助）。

2. 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通过年度资金投入，完成学用贯通试点培训人数 140 人，不断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和素质素养，探索出学用贯通方式路径，推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紧密联系，双向贯通，提升农民多渠道就业增收能力。

二、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 224 万资金，用于高素质农民 140 人培育，由我校自主培育。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不能少于 140 人，目前已完成 140 名高素质农民的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第一阶段培育任务。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参训学员到位率 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2026 年 2 月底完成 140 名高素质农民的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培育任务，目前正在按照实施方案分阶段培训，培训资金 224 万元，已支付 90.70 万元，支付进度为 4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参训农民通过培训后年纯收入有所增长。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学员培训后就业技能有

所提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云上智农 APP 进行中期满意度测评，学员中期满意度达到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未偏离绩效目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合水县农广校实施的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各项管理、技术、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目前完成了阶段培训任务，达到了培训项目预期效果。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等级为优，自评结果将作为调整下一年度培育任务计划的主要依据，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没有发现问题。

附件：合水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项目绩效自评表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		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	224	90.70	10	40%	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4	224	90.70	—	4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分配			5	5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下达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金额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适时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严格按照设定的目标执行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40名高素质农民学用贯通学员培育				已完成阶段性140名学员培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	≥140人	143人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到位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6年2月底	正在实施	5	4	本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正在进行中
		成本指标	每名培训学员费用标准	人均培训费16000元	该项目目前已支付90.7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训农民增收	有效增收	有效增收	5	5	
			农民素质素养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农民技术技能水平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8%	5	5	
	总分						100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该表由中央主管部门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映各级政府的资金管理情况,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0.5分, 扣完为止。
4. 专项转移支付无需填写“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 相关分值(5分)分摊到“分配科学性”、“下达及时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和“政策目标实现情况”等5项上。
5. 中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主管司局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 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资金投入简况0分、资金管理情况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5分、满意度指标5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外, 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100分)。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酌情扣减。